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五樓之三

承辦人：黃怡音

電話：02-25118173

受文者：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112.10. -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諮心全聯字第1120927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主旨：有關心理師法修法，諮商心理師公、學會以及臨床心理師公、學會未來將共同進行修法討論，並上呈鈞部共識版本，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臺灣臨床心理學會（以下統稱五會），於112年8月1日召開第一次心理師修法五會共識會議，按此次決議辦理。

二、旨揭五會決議如下：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布聯合聲明予全體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知悉目前正在進行心理師法修法討論。

（二）五會每季開會一次，持續針對心理師法進行討論。

（三）未來心理師法之修法版本均以此五會共識會議決議為主。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

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中市
諮商心理師公會、南投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臨床心理師公會、雲林縣臨
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臨床
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臨床心理師公會、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

三二縣五製記錄
音節費：人繼承
87181125-50：封書

5-01 511

會公輔野心商諮市北臺：香文受

日72月0年511國月華中：陳日文發
號1007580511第半聯全公註：蔡宇文發
刊註著：陳彭
：別限審發處刊發密編及學密
文收：刊刊

輔野心來諮及以會學，公輔野心商諮，未發未輔野心關資：旨主
頭繼共晤尚呈上並，備信未計計數同共來未會學，公
。照查請，與明附收，本

：即附

專辦歡台，會合鄉團全會公輔野心商諮國月華中人志團林，一
公輔野心來諮國月華中，會學野心商諮歡臺，會學商諮典
正辦辦不以)會學野心來諮歡臺及以，會合鄉團全會
會辦共會正未計輔野心大一案開日1月8年511係。(會
。野辦辦共共共共辦，辦
：不收辦共會正辦首，二

月華中與會合鄉團全會公輔野心商諮國月華中人志團林(一)
商諮歡全平即舉合鄉市發會合鄉團全會公輔野心來諮國
信未計未輔野心計數亦五前日悉映輔野心來諮與輔野心
。辦

。備信計數未輔野心樓樓歡林，大一案開李其會正(二)
備辦共辦會辦共會正共以改本頭未計未輔野心來未(三)
。主

辦歡臺，會學商諮典專辦歡台，會合鄉團全會公輔野心商諮國月華中人志團林：本屆
此臺，會學野心來諮歡臺，會合鄉團全會公輔野心來諮國月華中，會學野心商
市竹溪，會公輔野心商諮市園林，會公輔野心商諮市北溪，會公輔野心商諮市
市南臺，會公輔野心商諮市慈嘉，會公輔野心商諮縣北津，會公輔野心商諮
商諮縣蘇許，會公輔野心商諮縣東果，會公輔野心商諮市縣高，會公輔野心商
北溪，會公輔野心來諮市北台，會公輔野心商諮縣蘭宜人志團林，會公輔野心

裝
訂
線